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089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王奕幃即王博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3年度司執字第8089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鈞威科技企業
社之薪資債權（本院依據職權調查，惟查無債務人為要保人
之人壽保險契約及郵局存款帳戶未達起扣點）；惟查，第三
人公司設立登記在高雄市苓雅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
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_臺灣高雄地方法
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
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
01 異議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